

# 中共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赣市医保党组〔2020〕23号

---

## 关于确定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 行政负责人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，各分局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刘青山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直属分局行政负责人；

曾慧平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南康分局行政负责人；

王忠裕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赣县分局行政负责人；

郭慧娟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信丰分局行政负责人；

刘金兰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大余分局行政负责人；

肖建军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上犹分局行政负责人；

刘昌恒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崇义分局行政负责人；

蔡桂花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安远分局行政负责人；

蔡石海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行政负责人；  
谌杰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全南分局行政负责人；  
张晓清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定南分局行政负责人；  
曾宪涵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兴国分局行政负责人；  
陈安民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宁都分局行政负责人；  
欧阳伟伟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于都分局行政负责人；  
何俊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瑞金分局行政负责人；  
曾小阳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会昌分局行政负责人；  
陈远程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寻乌分局行政负责人；  
陈标林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石城分局行政负责人。

中共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0年12月31日



---

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核稿人：杨 丹